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手术及麻醉意外并发症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手术及麻醉意外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和麻醉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与麻醉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两项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不产生任何效力。

一、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手术过程中，因手术意外而导致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手术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该项手术意外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二、麻醉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在实施麻醉过程中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麻醉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该项麻醉意外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麻醉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麻醉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与麻醉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以及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意外或者麻醉意外导致手术并发症的诊断证明、病历等；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1、手术意外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2、麻醉意外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麻醉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麻醉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麻醉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本附加险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